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在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修订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建研院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 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议案无需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17%;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该股份占比显著低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重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议于2019年9月12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在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修订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建研院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 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17%;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该股份占比显著低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研院”)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2019年8月14日公告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因未将本次交易对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现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将本次交易对方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拟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冯国宝、丁整伟和吴庭翔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但上市公司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上述内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名字修订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将本次交易对方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拟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冯国宝、丁整伟和吴庭翔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但上市公司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第二节 交易各方/四、其他事项”和“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进行了修订。

3、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

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19/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传真:0512-68273924

4.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11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证券简称:动力源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91,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0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杜彬、苗兆光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债券的转让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债券期限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还本付息方式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承销方式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担保方式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债券的转让流通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偿债保障措施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决议有效期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0,879,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4、5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朱岩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8.6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9,989.3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判决,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申1805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告余健的再审申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8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及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江浙商”)、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就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天科技”)股份收购违约事项联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3)。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 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号】,认为天越创投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杭州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越创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4,698.99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80.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4,698.9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创业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057.3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66.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057.3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创永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057.3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66.68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057.3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睿盛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175.64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95.24万元(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175.6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案件受理费581,73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86,732元,由被告宇天投资、夏阳、余健、彭伟各负担146,683元。

被告夏阳、余健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3)。

(二) 二审判决情况

2019年5月, 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 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94号】,认为夏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次二审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夏阳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60)。

(三)再审情况

2019年7月,余健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4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71)。近日,公司接天越创投通知,天越创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余健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虽已判决,但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被告可执行财产具体价值目前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因对宇天科技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天越创投2018年已对投资款项计提50%减值准备1,6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4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受让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9-03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与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优嘉公司出资1.32亿元受让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叶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后,优嘉公司将持有宝叶公司100%股权。

二、对本次受让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评估增值的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36.59	5,828.80	92.21	1.61
非流动资产	8,067.41	13,177.10	5,119.69	63.54
固定资产净额	6,698.27	9,502.57	2,804.30	41.87
无形资产净额	1,320.31	3,635.70	2,315.39	17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	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	10.92		
资产合计	13,794.00	19,006.90	5,211.90	37.78
流动负债	4,545.74	4,545.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32.72	1,258.18	-3,774.54	-75.00
负债合计	9,578.46	5,803.92	-3,774.54	-39.41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4,215.54	13,201.98	8,986.44	213.17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698.27万元,评估值为9,502.57万元,增值2,804.30万元,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3,628.17万元,评估值为5,721.74万元,增值2,093.57万元。本次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宝叶公司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14年,成新率较高,且2014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江苏省综合造价指数上涨16.63%。

(2)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2,976.63万元,评估值为3,649.90万元,增值673.27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当初设备安装时,部分安装费直接计入了损益,未计入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对设备原值及安装费进行重置,重置价有所上升,致使评估原值增值;同时因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 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320.31万元,评估值为3,635.70万元,增值2,315.39万元,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1,320.31万元,评估值为2,773.16万元,增值1,452.85万元,增值原因是宝叶公司150亩土地为2012年取得,当时成本约为9.6万元/亩,评估基准日时园区土地的招拍挂价格已经涨至18